

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站长](#)

**湖南社会学**  
<http://www.hnshx.com>



[首页](#) | [全国年会](#) | [理论纵横](#) | [调查天地](#) | [《湘潮》在线](#) | [学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湖南社会学](#) >> [理论纵横](#) >> [新农村建设](#) >> [正文](#)

2009年4月17日 星期五

◆ [用科学发展观化解失地农民问题](#)

热 ★★★★★

## 用科学发展观化解失地农民问题

[ 作者: 陆福兴 转贴自: 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: 341 更新时间: 2007-8-12 文章录入: admin ]

失地农民是现代城市化的产物,是现代化进程中必然产生的社会现象。像我国这样的人口大国和农业大国,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失地农民问题,这个问题没有妥善处理,城市化就很难成功。如果城市化不能顺利进行,就势必影响我国现代化的进程。因此,失地农民问题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快速实现的问题,这是一个关系到我国能否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问题。失地农民问题关系到我国十几亿人口的发展,是关系到我国人民生存发展最紧迫的问题。因此,必须坚持以人为本,用科学的发展观妥善解决。

### 一、失地农民问题:城市化进程之痛

**1、失地农民问题的严重性。**据统计,我国目前上访的人数中,失地农民占了60%。这些失地农民上访都是为了就业和安置的问题,有的产生了对政府的不信任和不满,对社会治安和稳定带来了许多的隐患。失地农民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,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严重的社会问题。

我国有近十三亿人口,其中有八亿农民,在城市化进程中,我国将有近六亿农民成为失去土地的农民,他们必须逐渐从农民转变为市民。现在我国已有四千多万失地农民,据现在的城市化速度,每年将有三百万农民失去土地成为失地农民,现在我国的城市化已经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失地农民问题的阻碍。如果不采取有力的措施,失地农民问题会变得更加严重。一方面,我国失地农民就业安置的压力越来越大,将引起整个社会的就业压力加大,随着失地农民失去土地成为剩余劳动力,在有限的劳动力就业市场里,就业的争夺会变得赤热化,失地农民离开土地,加入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,由于其素质和就业观念的限制,是劳动力市场中的弱者,如果国家不对他们进行扶持和帮助,他们中许多人的生存问题将严重突出,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重大问题,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阻碍,会严重偏离科学的发展观。另一方面,失地农民生活在低水平状态,又赋闲在家,会引发许多犯罪问题,影响社会主义道德建设,为精神文明建设形成很大的阻碍,使社会治安的压力加大。我们不能为了求发展而不顾失地农民的现实问题,也不能为了现代化而把广大为现代化做出牺牲的失地农民遗忘。这些,只有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才能有效解决。

**2、失地农民问题的具体表现。**我国失地农民的问题现在还并不严重,但是已经有许多的明显的表现,具体存在如下一些问题:

一是征地补偿费偏低或不到位,生活难以为继。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经济来源,长期以来,农民祖祖辈辈靠土地生活着。一旦土地被征用,地补偿费便成为失地农民维持生活的保命钱。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: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用为该土地征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6至10倍。所谓的补偿费只是对农民原来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收益的补偿,并不与土地的非农业化价值以及土地非农化后的增值相联系。按照通常的农业产值计算,征地补偿费每亩在2万元左右。但对以土地为生的农民来说,这些费用难以让失地农民保持以前的生活水平,因为这些农民除了农业生产外,很少再经营其他产业,基本上以农业的

收入维持家庭日常生活。如胶州市南关办事处一农户,投资近2万元建了三个占地1.2亩的蔬菜大棚,主要种植黄瓜、西红柿、芹菜等蔬菜,年纯收入在1.5万元以上,一家三口,孩子上学,虽说不上富足,生活却比较宽余。如今,新城区建设土地被征用,蔬菜大棚不能搞了,但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工作,单靠2万余元的土地补偿费,仅能维持较短时间,原来宽余的日子变的紧张起来。

二是再就业难,失土又失业。农民失去了土地就失去了最根本的就业岗位。失地农民向非农就业转移过程中,除少数人能利用城区发展带来的商机经商办企业外,由于大多数失地农民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普遍很低,在土地以外的其它工作岗位竞争中处于劣势,难以找到新的就业机会。特别是40岁以上的劳动力,尤为突出,虽然他们过去是农业生产的好手,但现在田地没有了,年龄又偏大,为不至于呆在家吃闲饭,不少人到建筑工地打短工,从事简单的看管、搬运等临时性工作。许多农户在全部或大部分耕地失去后,希望从事非农经营,然而由于过去他们主要从事农业生产,缺乏从事二、三产业经营的技能和经验,同时又由于农民投资理财的知识和能力较为有限,面对变化莫测的市场,难以为土地补偿费寻求有效的增值渠道。

三是社会保障缺位,抗风险能力差。土地被征用后,失地农民的收入水平呈总体下降趋势。除原来少数以二、三产业为主的农户收入变化不明显外,其他以农业为主的农户,因劳动力就业转移和家庭产业转移没有得到尽快解决,收入明显下降。而生活消费支出却有所增长。原因是失地后农民消费中商品性消费比重增大,意味着相同消费量要多支出。有的失地农民对今后的生活缺乏长远打算,表现出没有办法改变现状和只能听天由命等低落情绪,有限的补偿费,“坐吃山空”,甚至参与赌博,个别家庭落到了生活无着落的困境。由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未建立,失地农民大都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,一旦补偿金用完了,基本生活费就没有了来源。目前,农村正向老年社会进入,养老保障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失地农民,今后该怎样寻求生活的出路,不少人显得焦急和无奈,特别是中老年人、病残人等弱势群体,失去土地之后,便依赖集体和政府来解决生活问题,但集体和政府又能解决多少呢?多少人在等待、在期盼!

四是社会控制差,道德和法制观念淡薄。失地农民土地被征去以后,得到补偿金就各自找事做去了,村支部、村委会因为集体土地被征用,该管的事情减少了,加之自己也因为失去土地必须找事做,这样,对村里的事也管得少了。还有村里没有土地,可以寻租的东西没了,有些也不愿意“多管闲事”了。于是,村级管理松散了,基层政权弱化,对失地农民的控制变得越来越弱。失地农民在失去土地后,有的心理不平衡,产生逆反心理,再加上闲得没事做,容易生出是非。因而,有些人法制观念变弱,社会责任感减轻,容易发生社会治安问题,对城郊社区的稳定造成较大的危机。

五是心理失衡,容易引发群体性动乱。失地农民失去的土地在城市化中已经升值很大,但是,失地农民得到的补偿却是相当的少,他们的生活大多处于贫困的状态,眼看着繁华的城市和现代化工厂建立在自己曾经耕种的土地上,而自己却不能享受,甚至连到城市和工厂工作的机会都没有,因此他们心理失衡现象严重。再加上失地农民的血缘关系较密,容易被鼓动和组织起来,这样,群体性的上访和动乱活动就很容易发生。加上他们对政府中某些干部的不满,很容易组织起来,集体闹事,这是城市化中失地农民问题中最严重的问题。

## 二、成因:主客观综合症

失地农民问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,既是现代化、工业化的客观原因,又有我国城市化中各地方政府造成的主观原因。失地农民问题客观原因是:

**1、城市化对土地的侵蚀。**在客观上,城市化就是农村的城市化,城市化必将把广大的农村土地征用,作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,这是不可避免也是各国实践证明是城市化的主要方式。但是,大量的土地被征用,相应地会产生大量的失地农民。这是不可阻挡的趋势。同时,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,势必使农民离开土地,走向市场,推进城市化的进程。因此,城市化与农民失地同样是不可避免的。农民失去土地,在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,国家不可能全部包养起来,因此,失地农民的就业和安置问题就会随着失地

农民的增多而出现。这本来不是一个十分可怕的问题,只要政府处理的好,失地农民问题也很容易得到解决,因为城市化是一个整个国家都能受益的过程。

**2、市场经济下的土地集中。**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价值为杠杆调节经济行为的经济。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是生产资料的市场配置,市场配置使经济资源优化,为经济发展服务。土地资源是一种最大的资源,在市场经济中,土地资源市场配置是充分利用土地的条件。城郊土地价值大、升值快,工业化的推进又促进企业和政府对土地的需求增大,这样,势必产生对城郊土地的争夺,产生土地的集中,因而产生失地农民。失地农民的产生,其实就是市场经济中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结果,优化配置使土地在市场经济中,由农民的零散无效经营向城市和工厂、公司等企业集约经营的一种过度,也是现代化的趋势。如果市场经济中土地的征用违背市场经济规律,就有可能产生失地农民的问题,这种问题就是市场不经济的表现。

**3、农民素质引发就业难。**失地农民的一个很突出的问题是失地农民的就业难问题。在失去土地后,失地农民应该再转换自己的工作角色,转入非农的产业中去。但是,失地农民由于其素质的原因,在许多具备较高素质的城市产业工人都存在失业的情况下,失地农民去城里竞争显然不具备优势,因此,失地农民因为就业难而引发其他一系列问题也就在所难免的。职业是一切生存的保障,一个人一旦失业,其他的问题就会出现。

失地农民的成因有客观性,但是,失地农民问题没有客观必然性,它不是必然发生的问题,失地农民问题的发生,是以上客观性加上主观没有处理好才形成的。失地农民问题的主观失误有:

其一,征地补偿和就业安置失范。其中征地补偿不到位,就业和安置失范是造成失地农民问题的首要原因。我国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没有按照土地市场的公平交易原则,而是以行政的行为和计划经济的手段进行的。期间许多损害农民利益的举措和引起农民不满。特别是在就业安置问题上,有些地方只是给农民有限的补偿费用就了事,没有到位的失地农民问题化解措施,甚至把问题上交,对失地农民的再就业根本没有安排,这样,农民失地后,用光了补偿款就产生了接二连三的其他问题。

其二,城乡二元结构阻碍农民市民化。我国失地农民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失地农民失地后,不能有效地转化为城市市民,而成为城乡两不是的游民,由此产生了许多问题。这些问题的产生,与我国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存在有密切的关系。我国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形成于计划经济时代,但是,在市场经济多年的今天,还没有改变过来,加上二元户籍制度,本身就形成了城市乡村的经济和其他许多待遇的不平等。农民失去土地后,既然不能自然成为城市市民,他们在就业,社会保障上就要受到许多的制度障碍和限制,这种不平等损害失地农民的利益,阻碍他们的就业安置,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其他问题。

其三,现行土地制度难以保障失地农民权益。我国现行的土地制度也是产生失地农民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我国土地法规定,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,但是谁代表农民拥有土地却规定得不明确,致使乡村两级政府都争着成为农民土地的代表,使得农民土地失去了真正的代表者,其利益没有自己的代言人,所以,在征地过程中,农民不能参与平等的谈判,不能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进行抗争,乡村干部又不能代表农民维护自己的利益。这样,在土地征用中农民利益受损,使农民心理不顺,思想不通,因而产生诸多不该产生的问题。

其四,行政寻租与腐败损害失地农民利益。我国征地中的行政行为非常突出,在市场经济的今天,征用农民自己集体拥有的土地却不能让农民参与交易并监督交易,从而,不是代言人的政府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中乘机吞夺农民的土地利益,甚至征地成为基层政府寻租的途径,使农民失去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利益,特别是许多人在土地低成本中创造大量的政绩工程,提升GDP的数量,成为升官发财的筹码。此外,在征地过程中,还产生某些腐败行为。这些,严重损害了农民的感情,使失地农民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。

### 三、对策:科学发展观

**1、科学发展观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可行性。**科学发展观是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发展观,同毛泽东、邓小平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一脉相承。科学发展观是用来指导发展的,是紧紧围绕发展

这个主题的。这一科学发展观是对20多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,是在去年抗击非典斗争和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得到的重要启示,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。这一科学发展观,是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,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,是我们党执政理念的一个飞跃。它是指导我国发展的科学思想,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必须坚持的观点。城市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历程,也是农村发展的方向和动力,在这么重大的发展中,没有科学的发展观指导,就会重蹈西方国家城市化的旧辙。我国这样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,是经不起这么多折腾的,我们也完全可以避免这些折腾。因为我们有科学的发展观做指导。失地农民问题是农民问题,是人的问题,因此,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思想指导解决农民问题;同时,失地农民问题是一个综合问题,是一个复杂的问题,必须坚持全面的发展观点;失地农民问题也是一个牵涉到方方面面的问题,不是哪一个部门能够解决的事情,因此,也必须以协调的方式解决它。总之,失地农民问题是一个涉及科学发展观的问题,解决它,必须用科学的发展观。

**2、树立以人为本的问题观念。**以人为本,就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,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、促发展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、政治和文化权益,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。科学发展观强调的以人为本,这个“人”,是人民群众,也包括失地农民,这个“本”,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,也包括失地农民的根本利益。以人为本是发展的目的,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,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;尊重和保障人权,包括公民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权利,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;这是我国城市化的目的,如果我们在城市化中忽视了失地农民的根本利益,为了发展而牺牲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,这是违背科学发展观精神的。在解决失地农民问题时坚持以人为本,就是要从失地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,从帮助他们安居乐业出发,想问题,想办法,订措施,切实维护失地农民的利益。从长远的利益安置失地农民,维护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**3、推进城乡快速协调发展。**发展是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本手段,解决失地农民问题也是如此。失地农民问题的形成,尽管有许多客观的原因,但是,其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没有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的基本思路。我国农村从解放开始,慢慢形成了一套与城市不同的制度。这些制度集中表现在城乡二元结构上。农村为了支援城市发展,做出了很大的牺牲,城市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上,得到了很大的优惠,因此,我国的城乡差距越来越拉大。在城市化进程中,首要的目的是要推进农村的城市化,缩小农村与城市的差距,用城市发展带动农村发展,而不是牺牲农村的发展来发展城市,因此,我们必须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的观点,切实关注农村的发展。我国城郊农民失去土地后,还很难成为平等的城市市民,享受城市居民应该享受的就业和保险等待遇,这需要我们用城乡统筹的思想,使失地农民能够尽快融入城市,成为城市市民,摘掉失地农民的帽子。当然,城乡协调发展也不是城乡的同步发展,或者以减慢城市的发展来支持农村发展,但是,城市化是农村的城市化,是农民的市民化,一定要切实关注农村的发展,解决好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,只有这样,才能是城乡统筹,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。

**4、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全面发展。**解决失地农民问题,首先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,没有经济作基础,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,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,也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观点。因此,我们解决失地农民问题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以发展农村经济为手段,为解决失地农民问题建立强大的经济支持系统。但是,失地农民问题也不光是靠发展经济就能解决的问题,它还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,是一个社会公平的问题,也是一个政治问题,是我们能否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的问题。因此,我们需要社会的全面发展才能根本解决它。为此,要发展社会保障制度,为失地农民建立良好的无后顾之忧的社会保障体系,同时,要发展社会的各种公共设施,为失地农民提供急需的公用产品,完善农村社会的各种保障体制。

**5、保证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可持续化。**解决失地农民问题要坚持科学的发展观,关键是要坚持可持续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问题。我们过去解决失地农民问题有些急功近利,只顾眼前,没有坚持可持续的发展观点,因此,出了不少问题。科学发展观为我们解决失地农民问题提供了可持续解决的思路。保证失

地农民就业安置可持续化,一是要强化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制度。增强失地农民的可持续就业能力。由于失地农民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普遍很低,在土地以外的其它工作岗位的竞争中处于劣势,大部分难以找到新的就业机会。要可持续地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难题,除就业安置外,根本在于提高农民自身的素质,消除陈旧思想,帮助他们建立全新的就业观念,鼓励其积极参加就业培训,提高劳动技能,适应企业的用工要求。

二是要把失地农民纳入城市社保体系,完善失地农民的可持续保障体系。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体系,从根本上解除农民对失去土地后养老问题的担忧,可以很大程度减少因养老问题产生的城市化阻力;同时失地农民最终要纳入城市居民范畴,为他们提供养老保障,有利于城乡养老保障的顺利接轨,铺通建立城乡一体化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道路。三是要推进土地股份制经营,为失地农民提供可持续安置资源。推进土地股份制经营,使农民持有土地股份,农民成为股民,保护了土地被征用后失地农民的土地收益权,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来源,这是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可持续发展的有利保证。四是要加大法律支持,为失地农民可持续就业安置权利提供法律保障。在土地立法方面,尽快使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法制化,使农民土地权利的行使得到法律的保护,依法严惩损害失地农民就业安置的有关人员。五是要引入市场机制强化失地农民的可持续主体地位。突出农民在土地征用过程中的市场主体地位,让农民成为征地谈判的一方主体。让失地农民成为自己可持续的主体,决定自己的事情,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、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措施。

- 上一篇文章: [有效调适村规民约与国家法之间的冲突](#)
- 下一篇文章: [完善新农村建设中的矛盾化解机制](#)

[【发表评论】](#) [【告诉好友】](#) [【打印此文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#### 最新5篇热门文章

- ▶ [由乡入城的历史脚印\\_现代性视阈下“乡..](#)
- ▶ [失地农民的社会心理状况及对策研究](#)
- ▶ [固守·挣扎·逃离\\_从转型期农村小说看..](#)
- ▶ [论文摘登: 制度性损害是引发群体事件..](#)
- ▶ [略论民族婚姻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冲..](#)

#### 最新5篇文章

- ▶ [《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报告》\(2008\)新..](#)
- ▶ [和谐文化构建中的大众文化媚俗现象及..](#)
- ▶ [我国燃油费改税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..](#)
- ▶ [浅析制约东北地区物流发展的原因](#)
- ▶ [论文摘登: 社会公共安全视野下的情感..](#)

#### 相关文章

- [失地农民的社会心理状况及..](#)
- [失地农民的心理适应与干预..](#)
- [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基层党..](#)
- [论文摘登: 关于环境伦理与..](#)
- [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..](#)

 **网友评论:** (只显示最新10条。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,与本站立场无关!)

没有任何评论

[| 设为首页](#) | [| 加入收藏](#) | [| 联系站长](#) | [| 友情链接](#) | [| 版权申明](#) | [| 管理登录](#) |

Copyright© 2006 [湖南社会学](#) All Rights Reserved [湘ICP备06013080号](#)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、转载  
 主办: 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: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: 湘君子